

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TP015 号

  同意 李丽

采购人：卫辉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TP015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8月21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TP015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元)
1	卫交采 2025TP015 号-1	卫辉市博物馆文物 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二次)	500000.00	500000.00	否	5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文物库房改造提升（详见谈判文件）；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包划分：1个标包；
- (4) 交货期：50日历天；
- (5) 质量要求：合格；
- (6)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能力。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8日 08:30 时至 2025年8月20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8月21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1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信息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博物馆

地址：卫辉市公院街

联系人：韩雪

联系方式：0373-4495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绿地之窗景峰座12B129室

联系人：张宇

联系方式：195038711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

电话：19503871103

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8月15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TP015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博物馆 地址：卫辉市公院街 联系人：韩雪 联系方式：0373-4495278
4	社会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绿地之窗景峰座12B129室 联系人：张宇 联系方式：19503871103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0000.00元整； 最高限价：500000.00元整；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交货期	5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质保期	一年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办法	项目完成后，且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二次）主要负责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 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7.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上传时 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 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 件，并装订成册。 (6)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7)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的 CA 印章。
1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6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上办事大厅” 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代理服务费： <u>8500元</u>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缺陷责任期	1 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供应商应在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的扣除比例为10%;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投村人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如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 C、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 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 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29.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 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 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 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 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 (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 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 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 谈判项目供 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 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保证承诺。

3.3 谈判供应商应明确保证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须声明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此进行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编制连续页码，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明确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明确的实质性答复，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须声明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不认定为有效响应文件。

12.2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 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谈判供应商明确保证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供应商须声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对此做出明确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应明确保证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15.2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明确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19.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9.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

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 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明确保证将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范围、服务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3.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4.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

应商。

25.谈判过程保密

25.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 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谈判供应商明确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 谈判结果应当公开发布，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 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7.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经 查实，若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 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履约保证金：无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备案延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0.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明确保证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供应商明确保证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6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需方（甲方）：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						
	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5日内，由需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供方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计划：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7日的或违约达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和通过验收，超出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一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供方同意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九份，需方六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 方：

供 方：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1、库房文物保存环境调控措施:为5间文物库房小环境配置1套库房空调设备,改善该库房环境温湿度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文物“洁净、稳定”的保存环境要求。

2、文物柜架、囊匣及辅助设备配置:为库房配置一批文物专用储藏柜架和辅助设备,包括25节层板储藏柜、3镱金库门、2个文物转运箱、1台三步登高梯、1辆手推车和2台文物整理桌等,定制245个文物匣和100个无酸纸袋,提高文物保存保管能力,另外还有基础改造一项,改善文物库房保存环境。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且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二次)主要负责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二次)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mm	单位	数量
1	库房环境调控系统	制冷量 $\geq 17\text{kw}$, 制热量 $\geq 19\text{kw}$, 风量 $\geq 5200\text{m}^3/\text{h}$	套	1
2	层板固定储藏柜	1200*800*2000 (± 10)	节	17
3	层板固定储藏柜	1000*800*2000 (± 10)	节	8
4	文物转运箱	1800*1000*1000 (± 10)	个	2
5	三步登高梯	500*650*1450 (± 10)	台	1
6	手推车	800*600*1050 (± 10)	辆	1
7	文物整理桌	1200*800*740 (± 10)	台	2
8	无酸囊匣	定制	个	245
9	无酸纸袋	A4	个	100
10	金库门	900*2100 (± 10)	樘	3
11	基础改造	安全防盗门、墙体改造、窗户密封等	项	1

库房环境调控系统详细参数如下

设备	性能	单位	数值	备注
室外机	名义制冷量	KW	≥ 17	1台
	名义制热量	KW	≥ 19	
	额定制冷功率	KW	≤ 5.5	

	额定制热功率	KW	≤5.5	
	噪音值	DB (A)	≤60	
	风量	m³/h	≥5200	
室内机	制冷量	KW	≥7.0	2台
	制热量	KW	≥7.5	
	电加热功率	KW	≤2.1	
	电源		220v-50hz	
	额定电流	A	≤0.64	
	电加热电流	A	≤9.5	
	额定功率	W	≤67	
	电加热功率	W	≤2100	
	噪音值	DB (A)	≤40	
	循环风量	m³/h	≥1100	
室内机	制冷量	KW	≥2.5	3台
	制热量	KW	≥3.1	
	电加热功率	KW	≤0.79	
	电源		220v-50hz	
	额定电流	A	≤0.35	
	电加热电流	A	≤3.7	
	额定功率	W	≤31	
	电加热功率	W	≤763	
	噪音值	DB (A)	≤35	
	循环风量	m³/h	≥470	
新风机	新风量	m³ /h	≥1150	1台
	排风量	m³ /h	≥1150	
	电源		220v-50hz	
	额定电流	A	≤2.7	
	额定功率	W	≤430	
	机外余压	Pa	≥210	

室外机及室内机技术特点

- 1、采用新型双Φ700mm大尺寸风轮，并优化风扇的结构实现阻力减少，边缘速度更均匀，一个风轮的风量相当于传统多联机两个风轮的风量，噪音低，风量足，换热效率更高。
- 2、三大核心电机（变频压缩机电机、室内风扇电机、室外风扇电机）、水泵、压缩机等全部直流化，匹配先进的控制系统，能耗效率与节能水平均达到领先水平。
- 3、采用名牌压缩机变频控制主板，实现高精度无级变频调速控制，成就系统的高效节能运转。
- 4、无需传感器，通过直流变频驱动技术即可感知电机转速，避免误输出等情况，有效提高变频效率。利用先进的180°正弦波驱动技术，提升整机效率达30%。
- 5、室外机采用直流变频风扇电机，电机效率大幅度提升，有效降低室外机消耗功率。电机无级变频控制主板，可根据系统运行变化进行高精度无级调速控制，保证系统压力处于最优状态，运行效率更高，运行更稳定，噪音更低。
- 6、将内螺纹铜管和亲水膜铝箔翅片结合，并创新采用CFD辅助优化设计，使换热器的换热效率大大提升，耐用、节能兼备。

7、系统根据制热运行的主要参数和负荷变化，精准判断除霜时机，做到有霜除霜，无霜正常制热，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除霜制热损失。当环境温度较大时，系统将适当提前化霜时间，更好保证室内舒适度;当室外机进行化霜时，系统将关闭室内风机，防止冷风吹出，让舒适温暖持久。

8、采用创新风道与智能控制紧密结合，全直流电机+全直流水泵进行降噪。微风运行，低至22分贝噪音，创造商用多联同类型的纤薄静谧室内机。最速一体化弧型换热器技术，经过10万次以上的实验调整，让风机产生的每一缕风都发挥到极致，不浪费一滴能量。

9、提升接水盘材质：水盘采用耐候、耐油、耐冲击、耐高低温的特殊合成PP树脂注塑成型，相比传统的发泡水盘可靠性大幅提升；

10、一体式排水管设计，将传统设计的密封点由6个减少到2个，减少断点，减少泄漏风险。

11、采用遥控器控制，传统遥控器使用电池供电，随意取用灵活方便。

新风机技术特点

1、新风机采用吊顶式安装，配备静音吊杆，运行时震动小，噪声低；

2、机组配备纳米全热交换芯组，无论时夏季，可有效节省室内温湿度维持所需能耗；

3、采用三重过滤滤芯，初效过滤器，HDPE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多重效果叠加，可有效去除室外新风中的各类污染物，保障室内空气清新、清洁；

4、电机采用无刷铜芯电机，动力强劲，寿命长，运行稳定。

层板固定储藏柜

规格：1200*800*2000（±10）mm，17节（其中5台层板放置樟木板包布）。

1000*800*2000（±10）mm，8节。

材料：底框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立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支撑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搁板、顶板、护板、门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结构性能：

（1）层板式双立柱结构，单面使用，节与节之间封闭，5层搁板，主要由底盘、架体（包括立柱、搁板支撑板、搁板、门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

（2）每拼立柱上双面均布可调节四排挂孔，经过四次模压折弯成矩形柱体，上中下三根立柱联接档整体焊接式设计，结构稳固合理、美观、大气，不易变形。

（3）为确保搁板承重强度，搁板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每层承重 $\geq 125\text{kg/m}^2$ 。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避免藏品取用时产生的刮擦损坏。

（5）搁板高度可以调节，有利于空间合理利用。文物藏品往往占用空间较大，超宽架体设计充分满足保管要求。保管与展示功能兼备。

(6) 架体有害气体质量应控制在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text{m}^3$ ；苯释放量 $\leq 0.005\text{mg}/\text{m}^3$ ；甲苯释放量 $\leq 0.01\text{mg}/\text{m}^3$ ；二甲苯释放量 $\leq 0.02\text{mg}/\text{m}^3$ ；总挥发有机物 TVOC 释放量 $\leq 0.0005\text{mg}/\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式结构，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

(8) 柜体耐盐雾 $\geq 400\text{h}$ ，表面未见腐蚀情况。耐冲击性、附着力、划格法等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文物转运箱

规格：1800*1000*1000（ ± 10 ）mm，2个

产品材质：铝银色， $\geq 9\text{mm}$ E1级胶合板材，内部1CM减震棉

结构特点：

1. 对于大型或重型的保存对象，可采用特制的“铝合金航空箱”文物中转箱进行包装和运输。

2. 适用对象：珍贵文物、珍品/大型文物、重型文物/文物外展/文物运输

3. 航空箱的板材由多层复合木质夹板及防火贴面、轻量化进口蜂窝板、全铝合金材料等制成；箱体的边缘及四角用铝合金型材和五金件连接与固定；底部可采用减震脚轮；箱体内可配置较柔软环保无气味的回力材料或棉垫等多种环保型内囊、缓冲和填充材料选择。

4. 航空箱的结构与材料特性使其具有很好的承载和保护功能。

5. 结实耐用、防火、防潮、防冲击。

3、三步登高梯

技术要求：

规格：500*650*1450（ ± 10 ）mm，1台

额定载重 $\geq 160\text{kg}$ 。3 层加厚防滑踏板，多功能弹簧，方便移动。静音滑轮。

4、手推车

规格：800*600*1050（ ± 10 ）mm，1辆

材料：≥1.0mm优质冷轧钢板；优质静音万向轮；

结构性能：箱体式结构，两端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底部两定向轮和两万向轮（带刹车），单支承重≥80kg，万向轮下带弹簧，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5、文物整理桌

规格：1200*800*740（±10）mm，2台

- 1）桌面 E1 环保密度板，厚度≥2.5cm，耐刮耐磨，防火耐高温。
- 2）三角形结构，更加稳定，不摇晃。
- 3）可调节支脚。

5. 囊匣

无酸瓦楞纸板：

- 1、B楞板：克重680g~700g/m²。E楞板：克重420g~430g/m²。
- 2、深灰色（或浅灰色）；文博专用纸板。
- 3、浆料由100%长纤维纯木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 4、木质素（卡伯值）5。
- 5、pH 值：8.0~9.5 或中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韧性和加工性能好，边压强度>4.5KN/m,耐破强度>800k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
- 8、韧性和加工性能好。抗弯折，不产生龟裂；不掉色。
- 9、金属离子：总含量0~50mg/kg。

无酸硬纸板：

- 1、主材（芯板）：无酸硬纸板。文物装具专用纸板。
- 2、纸板厚度：主材2.4~2.5mm；经热压处理。
衬材用纸板厚度：1.6~1.7mm。经热压处理。
- 3、克重（2.5mm厚）：2100~2110g/m²。
- 4、紧度：0.8g/cm³。
- 5、抗张强度（纵/横向）：>33.5~30.5kN/m。
- 6、pH值：8.2~8.5。
- 7、纤维构成：纯木浆纤维。
- 8、金属离子：总含量0~50mg/kg。

超细纤维布：

内囊包覆面料，化学稳定性良好的惰性材料；质地柔软丝滑、透气性和回弹性好、抗霉菌、去污性强。

1、克重：150~160g/m²。

2、不含甲醛、重金属类、苯类、醚类物质。

无酸纸：

1、高品质无酸纸。质地细腻，柔韧结实；奶黄色。

2、克重：115~120g/m²。

3、浆料为100%纯木浆，不含回收浆。

4、pH值：8.5-9.0。

环保PE泡棉：

1、物理发泡技术生产的PE泡绵，密度40倍左右。不使用化学发泡剂；无毒无臭、无污染物质析出，化学稳定性好；不易老化和变色。

2、不含苯类、醚类、重金属等物质。

无酸白胶：

文保专用胶粘剂。胶粘性能好，不发脆，不发霉；有适度韧性。

1、pH值：7.0~9.0。

2、不含甲醛、苯类物质和金属离子。

热熔胶：

1、环保型EVA热熔胶。高纯度EVA材料，透明，无臭，无毒，无腐蚀性；热稳定性好，无炭化现象。粘合强度高，耐老化。

2、不含甲醛、苯类物质和金属离子。

囊匣配件：

- (1) 匣制作所用的配件（扣件、骨签、丝带、绑带、标签框/卡等），若使用塑料类配件，则使用不含有塑化剂；若使用植物纤维、纸质配件，符合无酸材料要求。

(3) 扣件

1、ABS扣件：改性工程塑料制成。灰色（亚光），表面光洁细腻；质感好，使用手感佳。

2、金属扣件：采用特制优质的金属扣件。优质锌合金等制成；亚光色；有一定厚度，质感良好；美观；不生锈。

6、无酸档案袋

1. $\geq 350\text{g}$ 进口无酸纸。
2. A4轻松放入，可装约30张。
3. 绕绳结实，不易断裂。

金库门

2. 防护级别：库门具有防火、防盗、防暴、等功能，全钢材料，防护级别达到《库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中规定的要求。

3. 库门外观：外表不应有明显凸起、凹陷、划痕，涂敷层不应起泡、龟裂、起皱。

库门结构： 库门包括门体、门框、组合锁、门栓开合机构；金库门门体和上面、左右之间的间隙 2.5mm ，与底部之间的间隙 5mm ，外表面平整度 $\leq 3\text{mm}$ 。且不能通过该间隙直视库内。库门结构a) 库门包括门体、门框、组合锁、门栓开合机构；

4. 材质：门主体采用 $\geq 5\text{mm}$ 低碳合金钢板制作；门体内部焊接 $\geq 3\text{mm}$ 厚高折弯成型框体；门铰链采用45#钢材质，配高碳结构铰链轴芯，使门体达到开关灵活，结构牢固，防切割防破坏能力极强的特点，库门框体部分采用 $\geq 3\text{mm}$ 厚低碳合金钢板；框体与门装配好后，用暗藏时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c) 机械锁传动具有两向锁栓，采用大手轮，传动机构灵活。在 147N 的外力作用下，门扇可灵活启闭。门插舌及执行机构运动灵活，手动暗掣在受到 30N 的力作用下，即可将门扇锁住或打开。

5. 库门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门框厚度 160 (可根据需求定制) 门扇总厚 100mm ，外层 $\geq 5\text{mm}$ 厚钢板、 10 个直径 35mm 的实心插栓锁闭点. 具有防钻，防撬。防破坏功能。

抗破坏能力：使用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和磨头，在 15min 净工作时间内，不能打开枪库门或在库体上造成 38cm^2 的通孔。门体正面可视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门框钢板厚度 $\geq 3\text{mm}$. 内盖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抗拉强度 $\geq 855\text{MPa}$ ；防破坏能力 $\geq \text{I}$ 级。

门体结构，门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3mm 。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潮、防腐蚀等功能，门开启角度大于 180° ；枪库门总重量： 150kg 左右. 门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门采用单开门、外置铰链，库门关闭时，单扇门体左右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 ≥ 10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 $\geq 35\text{m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35\text{mm}$ ；

6. 库门与库体采用激光切割下料, 数控折弯. 无缝焊接技术。表面处理经过酸洗，钝化，除油， 磷化，静电喷涂工艺，防锈抗腐蚀能力强，耐震不易燃，表面光滑。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2.1》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镀。喷涂等。

7. 备用应急钥匙锁2把. B级机械锁2把开门方式, 操作简便、安全、可靠。金库门专用双钥匙锁具2把, 门铰链: 直径48mm长380mm轴承实心铰链2个. 直径220mm厚度25mm钢制电镀不锈钢色手轮1个.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如有）
9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二次。若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此条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三次）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九. 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十.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 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 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 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博物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二次)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质量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 期：_年___月___日

填写说明：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十、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十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 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十二、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